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13 强清 26 号

本院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6年3月17日裁定受理宿迁市金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确认宿迁市金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市金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